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本公司2020年度的国内审计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川成渝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国内审计师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的国内审计师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国内审计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认为续聘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国内审计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
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
国内审计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刘莉娜：刘莉娜

高晋康：高晋康

晏启祥：晏启祥

步丹璐：步丹璐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